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是法学工作者的战斗任务

王 群

一九七九年三月，邓小平同志代表党中央在中央宣传部召开的理论务虚会上指出，社会主义道路、无产阶级专政、党的领导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必须坚持，绝不允许有丝毫的动摇。去年十二月中央工作会议重申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且提出要积极主动、理直气壮而又有说服力地宣传四项基本原则，同反对这些原则的严重错误思想进行有力的斗争。这是党中央在我国历史发展的大转折时期，针对思想领域里出现的一些偏向，向全党全国人民提出的一项具有极其重大意义的政治任务，我们法学研究工作者应该把它看做是自己责无旁贷的光荣职责。

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立国之本。在我国，从事一切活动都必须遵循四项基本原则。不能想像，在社会主义国家可以有什么有益的活动能够同这些原则相背离。马克思主义法学作为一门政治性很强、其研究对象本身就同四项基本原则紧密相联的社会科学，更加需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无论从法制角度研究健全、完善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有效进行对敌专政，还是从立法、司法方面考察促进和保证四化大业顺利进行、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以及加强和改善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都必须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进行，才能发挥法学为四个现代化服务的积极作用。对于我们来说，坚持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一个关系到马克思主义法学存亡的大问题。我们的法学一旦背离四项基本原则，就势必丧失其社会主义性质，成为对人民无用甚至有害的非马克思主义、反马克思主义东西。

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法学战线的情况，总的说来是很好的。我们认真地贯彻了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既坚持了解放思想，又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方向始终是正确的，迎来了法学园地欣欣向荣的灿烂春光。这是主流。但是，应该看到，法学研究工作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方面，也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缺点。我们宣传四项基本原则还很不得力；对于一小撮唯恐天下不乱的人公然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论未能挺身而出进行坚决斗争；对于社会上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没有进行有说服力的批驳；在我们有的同志的法学论文中也有这样那样的片面性和不够妥当之处。这一切更加迫切地要求我们法学研究工作者必须认真学习党中央工作会议文件，深刻领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大意义，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改进工作，为更好地完成党中央提出的政治任务而努力奋斗。

法学研究究竟应该怎样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呢？

首先，法学研究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必须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

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总结

建国三十一年来的经验,特别是吸取了十年动乱的教训制定出来,并在实践中得到证明的唯一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它们是四项基本原则在新情况下的具体运用和科学体现。因此,贯彻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也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从左的或右的方面偏离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也就是偏离四项基本原则。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的三中全会制定的一条根本方针。在法学研究工作中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这一方针。民主和法制,是国家的根本性问题。它们的状况如何,直接影响到政权的性质、国家的前途、人民的切身利益。要贯彻三中全会的这一方针,就应该清醒地看到来自左的方面的阻力。我们必须从领导制度、干部制度、选举制度、监督制度等方面研究民主的进一步法律化、制度化,以便更好地从法律上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稳步地把国家民主化的进程推向前进。同时,法学研究要贯彻三中全会的这一方针,还必须坚决回击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在民主与法制上从右的方面提出的挑战。这就需要:一、坚持共产党对我们国家民主化进程的领导权。这是历史证明了的一条真理,也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条基本原则。绝不容许任何人加以动摇。因为离开共产党领导的民主,绝不是社会主义民主,而只能是资产阶级民主或无政府状态。二、坚持我们国家的民主化只能由人民自己按照法定程序由上而下有领导地进行。因为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的民主,它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基本上是适应的,完全不需要由下而上的爆发式的革命。文化大革命的实践已经充分证明,如果以非法手段或者用“二次革命”的办法闹“民主”,除了引起自杀性的政治动乱,为一小撮阶级敌人乱中夺权大开方便之门外,是绝不会导致任何其他结果的。这不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而是对社会主义民主的践踏。三、坚持限制对民主权利的滥用。民主并非抽象的概念,而是历史的阶级的范畴。历史上任何阶级的民主,总是既受本阶级法律的保障,又受本阶级法律的约束。不受法律限制,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的绝对民主,世界上从来未曾有过。只要我们翻开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就不难看到这样的图景:形形色色的但书,大大小小的诸如戒严法、结社法、集会法、出版法、请愿法、罢工法、禁区法等特别法,把宪法堂而皇之规定的民主权利牢牢限制在资产阶级当时能以允许的范围之内。我们国家实行的是社会主义民主,人民的法律当然要切实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充分实现,但同时也必须从全体人民的整体利益出发,限制极少数害群之马滥用民主、自由来损害人民、国家和社会社会主义的利益。

其次,法学研究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必须牢牢地确立四项基本原则对法学研究的指导地位。

我们对于法学领域各种问题的研究,都一定要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针,在对丰富多彩的实践给法学提出的每一个具体课题进行考察时,都应该问一问是否有利于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加强和改善人民民主专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是否做到了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同我国法制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有所创造,有所前进。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人民在解放战争的烽火中依靠枪杆子夺得天下以后,究竟应该以什么作为治理国家、管理经济的准则呢?尽管法律同世界上任何其他事物一样不可能是万能的,但是,建国三十一年来的实际经验,特别是我们党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作斗争的经验表明,治国安邦、从事经济建设离不开体现人民意志、反映客观规律的法律。以法治国,国家就兴旺发达,不以法治国,国家就动乱不安;以法治经济,经济就蒸蒸日上,不以法治经济,经济就会受破坏。我们必须承认并接受这条从长期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经验。而且,依法办事,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我们应当在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既看到人民需要自己的干部，干部必须有意志，又看到干部个人意志必须服从体现在法律中的人民意志，不能以言、以人、以权代法；既看到政法工作必须注意形势，又看到办案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从快、从严都要限制在法律规定的幅度以内；既看到政法三机关的共同任务决定了它们必须相互紧密配合，又看到它们各自独立行使自己的法定职权，彼此制约，是依法办案，提高办案质量所必需；既看到党必须加强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又看到党必须改善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不具体审批案件、干预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为了人民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利益，我们还必须进一步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逐渐把经济建设纳入法治的轨道，结束经济工作中多年存在的“一个将军一个令，一个和尚一个磬”的混乱状态。要制定一批急需的经济法规，更好地开展经济司法工作，以保障经济调整的顺利进行，巩固和发展经济改革的成果，防止重新回到过去左的道路上去。要运用立法和司法手段严格禁止任何个人、任何单位滥用法律所赋予的权利，投机倒把，哄抬物价，偷税漏税，扰乱市场，谋取暴利，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对于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追究行政的、经济的、刑事的责任。这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要求，也是坚持经济改革正确方向的需要。

第三，法学研究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必须全面正确地理解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

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从本质上讲，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制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法制。人民民主专政包括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这两个相互促进、紧密结合、缺一不可的方面。削弱任何一个方面，都会导致对整个人民民主专政的严重损害。我们不能象“四人帮”横行时期那样只讲专政，不言民主，不谈对人民民主权利的保护。也不应该在重视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时候，走上另一个极端，忽略国家和法制对敌专政的职能。诚然，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剥削阶级已不复存在，阶级斗争已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阶级斗争的总趋势是越来越弱，民主的范围越来越大，专政的范围越来越小。而且，鉴于过去的经验教训，对敌专政也必须遵循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严格地按照法律的程序进行，彻底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方针束缚下解脱出来，避免重犯过去超越法制的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但是，也应该清楚地看到，阶级斗争确实还存在，切不可加以小视。如果对敌人和敌对势力心慈手软，不运用法律武器同他们的破坏活动进行坚决斗争，不仅人民的民主权利甚至生存权利又要横遭践踏，而且国家、民族也将重新陷入浩劫之中。现在，我们的任务是要加强和完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和法制。不能认为，一提加强人民的国家和法制就仅仅归结为加强专政。须知，国家和法制的职能是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状况的变化，革命任务的转变而不断变化的。我们今天之所以需要加强、完善国家和法制，除了依法有效地对敌进行斗争外，更加重要的是为了保卫人民民主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保卫祖国安全。

第四，法学研究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

法律是一种存在于阶级社会的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只有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社会经济生活条件进行认真的研究，以阶级分析的方法对社会的阶级状况、政治背景加以实实在

在的考察,才能透过纷繁错综的现象把握住各种法律问题的本质。当前,这一点对于研究历史上的法律问题和现实的法律问题至关重要,对于如何正确研究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和法律制度问题尤其重要。大家知道,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和法律制度与封建主义相比,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对于它们不能采取全盘否定,一概排斥的态度。它们有的是人民大众同资产阶级一起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斗争中取得的成果,有的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长期斗争的成果,有的是组织商品生产、同自然斗争的科学总结。对于它们中一切有益的东西,我们都应该从我国具体情况出发,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为我所用,以丰富和充实自己。就是对于战后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延缓其必然灭亡的命运所采取的种种改良措施,也不应采取闭目塞听、不屑一顾的态度,而要认真加以研究,对于其中有用的东西也要借鉴。但是,我们在研究和借鉴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时候,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绝不能抹煞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资本主义民主、法制的本质区别,绝不能对资产阶级民主和法制全盘肯定,不加分析地照抄照搬,简单机械地移植到我们社会生活中来,作为改善我国民主和法制的灵丹妙药,绝不能成为资产阶级民主迷、法制迷。须知,资产阶级民主和法制讲得再好,也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法制,即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压迫和统治,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专政的工具。近来,一些资本主义国家里,不断发生人民群众争取民主权利的斗争。可是,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当局却是用防暴警察、现代化水炮来对待这些民主行动。可见,资产阶级民主、法制标榜了几百年的“主权在民”,到如今实质上依然还是“主权在资”。我们现在还有批判封建主义的任务。但是,应该指出,我们现在批判封建主义的任务同资本主义过去反封建主义的任务是大不相同的。我们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封建势力早已从政治上、经济上彻底摧毁了,我们现在反封建主义,是为了彻底肃清封建主义思想在我国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流毒,以便更好地完善我们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法律制度。而资产阶级当时反对封建主义是为了推翻封建主义的政治、经济、思想统治,夺取政权,以资产阶级专政的民主共和国代替地主阶级专政的封建专制国家。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思想家们对封建主义的批判有不少妙语警句,有的可以作为我们批判封建主义思想的参考。但是,应该看到,他们的反封建主义思想也不能不受到阶级局限性的限制。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对于封建主义的批判武器应该是战无不胜的马克思主义。在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三十一年、在国内资产阶级早已不复存在的今天,也根本谈不到联合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的问题。

第五,法学研究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还必须正确处理总结历史经验和维护国家形象的关系问题。

我国年轻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法律制度走过了一条坎坷不平的道路,既有伟大的成绩,也有过令人痛心的失误和敌人的疯狂破坏。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认真总结这些经验教训,避免重犯过去的错误,堵死敌人破坏的漏洞,是完全必要的。但是,我们在总结历史经验的时候,一定要实事求是,对成绩和缺点都要恰如其份地加以估计,既不要文过饰非,也不要夸大缺点,更不要把过去说得一团漆黑,损害我们国家的形象。维护国家的形象是任何阶级、任何国家都十分注意的。难道我们无产阶级不应该十分注意维护我们人民的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人民的民主制度、法律制度以及整个国家和各种根本制度的形象吗?这里有两个问题特别应该注意。第一是一定要把阶级敌人的破坏罪行同我们的国家根本制度严格区分开来,绝不

能把十年动乱时期林彪、江青一伙在其控制的单位和地区实行的封建法西斯专政同无产阶级专政制度挂起钩来,似乎无产阶级专政有民主的和封建法西斯的之分。制造这种理论是十分有害的,只能授人以柄,动摇和瓦解我们自己。第二是我们一定要把缺点与成绩、阴暗面与光明面的位置摆对。我们国家的一些具体制度确实存在不少弊病,在我们国家里的确还有不少阴暗的东西。对于这些缺陷、问题的批评、揭露是我们国家性质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所决定的,其目的是为了改进,为了前进。同时,在我们国家里成绩和光明的东西又是主要的,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成绩和光明的东西越来越多。对于代表政法战线主流的这些好的方面,我们一定要研究,要总结,要宣传,要颂扬,以鼓舞人民前进的信心。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和法制。它们的产生和发展,并非人们的主观善良愿望,而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资产阶级民主和法制如果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算起已有几百年的历史,但是它们总是维护剥削制度的,在这种制度下劳动人民铲除剥削制度的愿望是永远不可能实现的。可是,我们建国后只花了七年时间就在中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土地上消灭了剥削,彻底实现了劳动人民几百年来理想和意愿。这难道不证明包括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法律制度在内的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吗?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尽管在它们前进道路上还有困难,但是毫无疑问,它们终究能够战胜一切阻力,克服自身的不足,沿着三中全会指引的方向不断向前发展,以达到马克思主义所预示的光辉境地。

第六,法学研究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必须处理好反倾向斗争的问题。

在法学研究工作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往往受到来自左的和右的两个方面的干扰。总的来说,在指导思想上当继续我们在法学研究工作中大力清除左的错误影响。这种左的影响不仅面广、根深、时间长、有比较完整的理论和实践,而且曾经被林彪、江青、康生、谢富治一伙所利用。只有彻底清除了左的影响,才能完全肃清林彪、江青、康生、谢富治一伙的流毒,才能使法学研究工作者彻底从宁左勿右的束缚下解放出来,才能更好地贯彻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但是,在我们继续清除左的影响的同时,也必须十分注意同右的倾向进行斗争。应该看到,社会上确实存在着一股公开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势力,思想领域内也的确存在着一股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严重错误言行,有时同反革命联系着,危害极大。这些言行涉及到法的理论、刑法、宪法、经济法等方面的根本问题。因此,我们法学研究工作者不仅应同这些错误思潮划清界限,而且必须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同它们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否则,我们就不能很好地完成自己所担负的历史责任。我们要认真吸取过去在反倾向斗争中的经验教训,不能只反对一种倾向,忽视甚至助长另一种倾向。而是要从实际情况出发,有什么错误倾向就反对什么错误倾向,切不可搞一刀切。要正确估计形势,既不要夸大,也不要缩小,正确开展两条战线的斗争。鉴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是多层次的,因此我们在同这些言行进行必要斗争时,一定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认识问题、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区别开来。凡是思想认识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疏导的方针,用教育、引导、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加以解决,不能随意上纲,层层清理,变成整人、搞运动。左和右,是指党的方针政策的倾向讲的,不要把干部和群众中这样那样的问题胡乱贴上左的右的标签。对于极少数反革命分子攻击、诋毁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是要坚决予以揭露和打击的,但也必须限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

盾、政治问题和学术问题一时分不清,就应该坚决按人民内部矛盾、学术问题处理,以避免铸成不应有的错误。

第七,法学研究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必须继续解放思想。

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这是党的三中全会确定的一条马克思主义正确方针。解放思想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完全是一致的。它们互为条件,任何把它们对立起来的作法都是错误的。一方面,解放思想必须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进行。我们的法学是社会主义法学。如果否定了社会主义道路,否定了人民民主专政,否定了党的领导,否定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还叫什么社会主义的法学研究呢!如若把解放思想理解为离开四项基本原则的胡思乱想,那就不但不能使思想得到真正的解放,反而会走入歧途,甚至被重新套上封建主义思想、资产阶级思想或小私有者思想的精神枷锁而不自知。另一方面,继续解放思想才能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解放思想,从根本上讲就是使思想符合实际,主观同客观一致起来。它是没有止境的。客观事物在不断发展变化,法学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我们只有不断解放思想,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满足现状,不囿于某些既成的个别结论,才能使法学生机勃勃,使四项基本原则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显出自己的强大生命力和无比优越性。倘若我们不继续解放思想,不对实际中提出的各种新的实际问题作实实在在、深入细致的研究,就连有说服力地宣传四项基本原则,切中要害地批驳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言论,也根本谈不到。过去之所以对四项基本原则宣传不力,除了当时的自觉性不够高以外,还同我们对实际中的问题缺乏认真研究紧密相关。

第八,法学研究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必须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

百家争鸣,是发展科学的正确方针,也是发展、繁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正确方针,只有继续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提倡不同观点、不同意见之间的自由讨论,才能集思广益,探索带规律性的东西,使法学更好地为完善、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法律制度服务。如果取消了百家争鸣,大家噤若寒蝉,对于凡是上面未讲的,文件没有写的,一概守口如瓶,四项基本原则也难以在法学研究中得到更好的坚持。当然,百家争鸣又必须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下进行。因为,只有这样,百家争鸣才有正确的方向,才有判断是非的政治标准。否则,百家争鸣就可能变成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法学研究中实行百家争鸣的方针,必然会遇到一个无法回避而又需要正确处理的问题,即如何理解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的问题。我们所说法学研究工作必须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是指法学研究工作不能违背党在某一历史时期的路线、方针、任务以及党的基本政策,而并不是在这一前提下对于一些具体问题、具体规定和措施以及实现这些总的路线、方针、任务和基本政策的具体途径也不允许通过适当形式加以讨论。否则,法学研究就会变为单纯的法制宣传,从而无法完成充当党和国家得力助手的任务。

让我们在党的三中全会路线的指引下,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团结战斗,解放思想,夺取法学研究的新胜利,为创造中国式的真正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